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海能达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4号”文《关于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798,43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8元，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陈清州	34,563,246	36个月
2	招证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2,235,188	36个月
	合计	66,798,434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于2017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747,989,257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14,787,691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839,573,991股，较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24,786,300股，主要系公司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所致（期权行权增加1,292,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授予增加24,316,000股，注销减少821,700股，以上累计增加24,786,3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6,798,4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2名，其所持股份均需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减持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质押及冻结的股份数量
1	陈清州	711,602,518	34,563,246	1.88%	3.28%	0	0
2	招证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2,235,188	32,235,188	1.75%	3.06%	32,235,188	0
	合计	743,837,706	66,798,434	3.63%	6.35%	32,235,188	0

注：1、表格中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2、陈清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其持有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其34,563,246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份性质全部转变为高管锁定股，因此陈清州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7,343,371	42.80%	-32,235,188	755,108,183	41.05%
股权激励股	23,494,300	1.28%	0	23,494,300	1.28%
高管股份	697,050,637	37.89%	+34,563,246	731,613,883	39.77%
首发后限售股	66,798,434	3.63%	-66,798,434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2,230,620	57.20%	+32,235,188	1,084,465,808	58.95%
三、股份总数	1,839,573,991	100.00%	0	1,839,573,991	100.00%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能达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能达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能达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海能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金华

沈 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